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相关议案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据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我们同意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璘

马 洁

2016年1月8日